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47號

聲 請 人 林程詣

林芮渝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能剛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中，尚有林永順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